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郭 姵 均 即 郭 麗 香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其附表漏列一筆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之債權，而聲請人日前已陳報此筆債權，爰請准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且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、79年台聲字第34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若裁判並無上開規定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理由欄所載「...，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（如附表所示，違約金、費用不計），合計為7,041,938元。」（見原裁定第2頁第8、9頁）則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筆

債權，為各債權人陳報本院之債權數額，而非聲請人陳報本院之債權數額。又玉山銀行前經本院函詢聲請人所欠債務數額，惟於本院為本件清算裁定前，玉山銀行並未具狀申報債權，是原裁定附表始未將玉山銀行之債權列入。本件聲請意旨所為指摘，應係對原裁定理由之不同意見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原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如認原裁定附表有增列債權人玉山銀行之必要，應向進行清算程序之司法事務官陳報或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提出異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伊汝